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1860091號
附件：公告事項二



主旨：辦理106年度第9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大里區公所公佈欄、西屯區公所公佈欄、北屯區公所公佈欄、本局山城服務中心公佈欄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 二、公告公佈欄範圍及說明：（一）本府建設局106年9月14日中市建土字第1060120715號函確認開闢完竣及106年10月2日號函檢送開闢完竣計畫道路（大里區中興路2段671巷74弄部分路段）範圍圖，於該等計畫道路兩側臨接土地範圍。（二）本府建設局106年10月6日中市建土字第1060132009號函送本市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地區開闢完竣計畫道路範圍圖及道路名稱表（範圍如附圖）。
- 三、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上開已公告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之增設道路、市區

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